股票代码:600803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 LTD

交易对方: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通讯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irtish Virgin Islands

声　明

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已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奥股份、威远生化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3)SH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购买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股权
控股股东、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投资、交易对方	指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标的资产联信创投100%股权
联信创投、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Santos 11.72%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股权转让协议》
《批准函》	指	Santos Limited首席财政官Andrew Seaton于2016年2月22日向LIN Tun（林墩）发送的名为“Request for approval of strategic third party investor”的函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英文:ASX)
BHP	指	BHP Billiton Ltd.经营石油和矿产的跨国公司
DLNG	指	Darwin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达尔文液化天然气项目
GLNG	指	Gladstone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格拉斯通液化天然气项目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PNG-LNG	指	The Papua New Guinea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巴布亚新几内亚液化天然气项目
Hony Partners	指	Hony Partners Group、L.P.、交易对方燃烧投资控股股东,持有交易对方100%股权
Hony Managing	指	Hony Managing Partners、Hony Partners的普通合伙人
Exponential Fortune	指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的唯一股东
Santos	指	Santos Limited,澳大利亚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O.AX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与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批准函》	指	Santos Limited首席财政官Andrew Seaton于2016年2月22日向LIN Tun（林墩）发送的名为“Request for approval of strategic third party investor”的函件
能源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元水新奥	指	山西元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地工程	指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风凰（滕州）能源	指	新能风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中海油新奥	指	中海油新奥（龙港）燃气有限公司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石基金	指	海石能源投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想投投	指	联想投投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指	泛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旗下的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香港上市公司
平安大华	指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想天津	指	联想投投（天津）有限公司
滕州民发能源	指	山东滕州民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光伏能源	指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D&P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境外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	指	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
PKF事务所	指	Pannell Kerr Forster会计师事务所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批准函	指	Santos Limited之首席财务官Andrew Seaton签署的《对第三方战略投资人的批准函》,同意燃烧投资将其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或其关联方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勤满有限、弘毅贰零壹伍和新毅投投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事宜签署了的协议
《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指	勤满有限、弘毅贰零壹伍出具的关于勤满有限、弘毅贰零壹伍及其控股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者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定价基准日	指	新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天然气
PNG-LNG	指	The Papua New Guinea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巴布亚新几内亚液化天然气项目
GLNG	指	Gladstone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格拉斯通液化天然气项目
DLNG	指	Darwin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达尔文液化天然气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英文:ASX)
国家发改委、中国发展改革部门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商务部、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版)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98,578,5043万元
实缴资本	98,578,5043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C座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邮政编码:	050031,065001
公司电话:	0311-89916898,0316-2597675
公司传真:	0316-2597561
公司网址	http://www.enn-ecocom.cn/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制造;甲醇;(经营国家专控产品及技术两证以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行动计划》亦提出,到2020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煤炭占一次能源的比重仅在62%以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煤炭有关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4%,其中煤炭实际产量为37.5亿吨,同比下降3.3%,2015煤炭消费量为27.5亿吨,同比下降3.7%。虽然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双双下降趋势,但两者的总量规模仍然较大,煤炭供大于求的态势依然没有改变。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含煤炭及煤化工,随着煤炭行业整并重组深化,行业集中度将加速提升,行业生命周期逐步进入成熟期。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短期内亦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近年来,随着国内对LNG作为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的使用范围的扩大,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等政策推动下,作为清洁能源产品的LNG需求快速增长。此外,LNG在能源消费比重中的占比提升亦符合环保趋势与政策导向。

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加快对清洁能源产业的布局,自2014年以来,公司先后通过收购中海新奥、沁水新奥等LNG工厂以及设立新能发让,正式进军LNG领域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进一步布局完善LNG产业链符合政策趋势以及公司既有的战略方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加强与国际油气公司合作,完善LNG全产业链布局

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Santos具备丰富的地下作业项目,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经验,其亦作为运营方参与大型LNG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建立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购入Santos股权后,新奥股份有望与Santos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2.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联信创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折合成人民币约为490,626.43万元。倘若公司完全以自有资金及日常资金收购联信创投100%股权,则部分收购资金需通过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借款筹集,将给公司新增大额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产生较大的财务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前期投入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和负债水平,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勤满有限、弘毅贰零壹伍和新毅投投,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的要求。

新毅投投为持有上市公司9.98%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宋芙宇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新毅投投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勤满有限和弘毅贰零壹伍提供的书面说明,勤满有限和弘毅贰零壹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勤满有限、弘毅贰零壹伍和新毅投投,以上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此基础上,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1.40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9,473,684股（含289,473,6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勤满有限	185,250.00	162,500,000
2	弘毅贰零壹伍	61,750.00	54,166,666
3	新毅投投	83,000.00	72,807,018
合计		330,000.00	289,473,684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收购燃烧投资持有联信创投 100%股权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通过收购联信创投100%股权,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11.72%的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组交易对价	拟以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
1	收购联信创投100%股权	75,480.9895万美元(约人民币490,626.43万元)	人民币330,000.00万元
合计		75,480.9895万美元(约人民币490,626.43万元)	人民币330,000.00万元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75,480.9895万美元,按照1美元=6.5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约为490,626.43万元。

根据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联信创投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75,480.9895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为490,626.43万元。支付重组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及日常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及日常资金。本次收购联信创投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自筹资金支付重组交易对价。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新毅投投为持有上市公司9.98%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宋芙宇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6年 3月

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尽管本次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作为前提,但公司仍就原述非公开发行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上述非公开发行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1.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①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公司于2016年10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2015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净额为43,267.25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5年1-9月数值的4/3,即57,689.66万元;

⑤假设非公开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即11.40元/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89,473,684股（含289,473,684股）。

⑥假设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289,473,684股,该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⑦假设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即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689.66万元。本考虑标的资产业绩表现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⑧在预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因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假设数据与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交易后非公开发行入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末	2016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578.50	98,578.50	127,52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89.66	57,689.66	57,6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12-发行月份)/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在2016年盈利与2015年盈利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非公开所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或置换已支付的收购燃烧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的价款。公司完成对Santos 11.72%股份的收购后,将成为Santos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故在不考虑重组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淘汰煤炭及弱铁行业落后过剩产能、煤炭行业供求不均衡、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煤炭和原分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平衡经济波动、煤炭和型分煤化工产品价格走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抓住经济结构转型的机遇,通过收购燃烧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获得联信创投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 11.72%的股权,Santos Limited是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具有丰富的油气勘探开发经验。公司通过对Santos Limited的参股,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布局,促进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而目前,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仅为5.8%,天然气消费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5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91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7%,而国内天然气产量在2015年全年产量仅为1,318亿立方米,天然气进口量则上升至524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32%。随着国家能源结构调整以及治理雾霾等环保措施的实施,预计,到2016年,我国的天然气需求量将突破2,000亿立方米。

（3）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沁水新奥以及正安新奥等位于LNG产业链上游的生产工厂,其中沁水新奥采用非常规煤层气制LNG,工艺先进且生产简单,原料气转化率高,成本优势明显。此外,公司还通过参股、并表的方式,先后成立了新能矿业、新能能源、元水新奥、新地工程、新能风凰（滕州）能源、中海油新奥、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海石基金等多家煤化工、能源、投资类公司,以期在煤炭行业整并重组、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通过收购兼并、参股、设立等方式,在煤炭、煤化工、能源、投资等领域进行产业布局